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竞争性（邀请）谈判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P20250601

采购项目名称：大寺河户外运动基地项目前期用地预审办理及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技术服务

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总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邀请）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竞争性（邀请）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第五章 技术要求

第一章 竞争性（邀请）谈判邀请函

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就大寺河户外运动基地项目前期用地预审办理及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技术服务采购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按照本邀请书的有关要求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大寺河户外运动基地项目前期用地预审办理及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技术服务。

2.采购项目编号：P20250601 。

3.项目预算：49万元（不含）。

4.采购项目内容：大寺河户外运动基地项目前期用地预审办理及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技术服务。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提供相关资质证明）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投标供应商关联公司信息加盖单位公章；（以企查查平等台截图信息为准，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9.投标供应商负责人（股东、高管、监事）所属关联公司任职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以企查查等平台截图信息为准，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10.报名费付款凭证。

三、供应商资格审查

供应商的资格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审查。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携带企业资质原件在谈判时交评审委员会审查。

四、谈判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其他

1.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 6 月 10 日至2025年 6月 12 日。

2.获取谈判文件方式：供应商请于2025年 6 月 10 日至2025年 6月 12 日在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集采网站（www.wwstz.com）获取谈判文件

3.谈判保证金交纳方式及金额：人民币300元，银行转账。供应商需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方式交纳费用，本公司账户信息如下，不接收个人转账。任何情况下报名的供应商转账给本公司账户后，本公司不接受退款,报名资格不得转让。供应商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报名费付款凭证，将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单位名称: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雅广场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2313 4011 1910 0047 265

五、谈判截止及谈判时间与地点

供应商请于北京时间2025年 6 月 13 日 15 时之前将密封好的纸质谈判响应文件递送至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即为谈判时间，在此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1. 成交结果公告

 谈判结果的公示及成交书会在第二天、第三天公示在集采平台（www.wwstz.com）。

七、凡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事宜请按下述地址联系

联系地址:四川省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东大街23号

邮政编码：620360

咨询电话：18628966914

传 真：/

第二章 竞争性（邀请）谈判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次大寺河户外运动基地项目前期用地预审办理及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谈判。

二、谈判文件的说明

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有虚假的,将导致取消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的,须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以电话或书面形式给予答复。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组成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准备谈判响应文件1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谈判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一）资格性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投标供应商关联公司信息加盖单位公章；（以企查查、金财通等企业征信机构查询信息为准，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5.投标供应商负责人（股东、高管、监事）所属关联公司任职情况表加盖单位公章。（以企查查、金财通等企业征信机构查询信息为准，事业单位无需提供）

（二）符合性材料。

1．响应函；

2．项目报价表；

3.技术要求响应表（如有）；

4．售后服务承诺；

 5. 诚信承诺函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应于公告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递交至公告指定的地点。

（二）响应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五、谈判程序

（一）递交响应文件：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委员会分别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二）评审委员会组成：评审委员会依法由综合管理部集采中心代表、使用部门代表、财务部代表、公司内部，或外部机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中确定的评审专家（如有）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三）评审委员会审阅各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四）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五）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六）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第二次报价现场填报。

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原则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需求,综合供应商实力、技术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报价等方面进行谈判。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七、合同授予

（一）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采购合同。

八、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到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提出质疑，但需提供相关证据，同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应予以答复，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洪雅县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

（三）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据的，被质疑人将不予受理；

（四）对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并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九、供应商谈判注意事项

（一）若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将承担无效报价的风险。

（二）谈判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的情形：

1.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响应文件、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经查实，该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将停止其参加该公司的采购活动，并上报洪雅县行政主管部门；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供应商在参与谈判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应当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评审委员会将验证其身份。

（四）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第三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技术服务合同书

[大寺河户外运动基地项目前期用地预审办理及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技术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监制**

技术服务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现就大寺河户外运动基地项目前期用地预审办理及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技术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 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1、技术服务合同 √

 2、技术培训合同 □

 3、技术中介合同 □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5 年 月 日在洪雅县 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大寺河户外运动基地项目前期用地预审办理及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技术服务。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单位** | **备注** |
| --- | --- | --- | --- |
| 1 | 大寺河户外运动基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技术服务 | 1项 |  |
| 2. | 大寺河户外运动基地项目前期用地预审办理 | 1项 |  |

（二）服务要求

1.对项目现状空间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全面分析项目现状及土地利用情况。编制用地预审申报材料，组卷报批。

2.根据四川省生态保护红线成果，重点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情况、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情况、项目区与生态敏感区的关系等方面进行分析，对项目区进行生态影响论述。

3.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规划、产业类政策、土地供应政策，对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论证分析。

4.从水资源、土壤、噪声、施工管理、运营管理等角度全面分析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减缓和补偿措施。

5.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和规范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3〕1号）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情形的说明报告。

**第六条 计划安排**

6.1签订合同后，两周内完成《大寺河户外运动基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情形的说明》编制工作并通过洪雅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审会，一个月内报送至自然资源厅审查，六个月内取得省政府出具的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

6.2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完成组卷材料编制并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第七条 甲方职责**

7.1 根据工作需要，按乙方要求，及时提供本项目有关文件和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

7.2 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为：双方签订合同后5日内，遇特殊情况需延迟，甲方有权将提供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时间延迟，但应向乙方说明。

7.3 在乙方外业工作期间，甲方指派专人联络，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工作。

7.4 影响评价成果及文件，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7.5 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方式及时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第八条 乙方职责：**

8.1 按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范围及内容开展工作。确保成果内容完整、项目齐全、数据准确、符合相关规定和技术指标，保证成果的深度、精度和可信度。

8.2 指派专人为工作联络人员，及时与甲方沟通联系，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8.3 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准向第三方提供，使用完毕后如数归还甲方。

8.4 在行政审批过程中对本建设项目负责解释、补充及修改。

8.5 乙方承担专家评审会议全部工作及可能产生的相关评审费用。

8.6 乙方在现场踏勘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乙方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8.7 乙方在现场踏勘过程中须服从甲方景区管理，不得携带火种进入景区，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游客投诉、森林火灾等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保密要求**

9.1 保密范围:机密

9.2 保密期限:

 自成果提交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十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10.1 验收时间和地点：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完成时间提交验收。

10.2 验收方法：

项目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以及省政府出具的项目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意见后为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1.1 本合同工作经费为：含税价人民币 （大写： ），费用含税费、评审费、会务费、咨询费、加班费、食宿费、车辆费、通讯费、项目调研费、方案制作费、人员交通费、过程服务费、办公用品费、文件费、知识产权费、现场服务费、企业管理费、杂费、资料制作费、其他管理费、利润、配合甲方完成政府审批手续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的所需要的直接和间接费用，除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另有约定外，该合同费用不因市场行情、政策变动及细化、修改、调整、补充等原因而作任何调整。

11.2 服务合同委托方费用，按以下方式支付：

（1）乙方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编制并提交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人民币 万元（大写： ）；

（2）乙方编制的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在通过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并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人民币 万元（大写： ）；

（3）项目取得省政府出具的项目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意见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人民币 万元（大写： ）。

（4）甲方支付乙方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二条 设计的变更**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涉及工作范围、建设内容等资料，完成外业调查工作或提交正式成果后，因甲方原因，项目涉及工作范围或建设内容发生变更，需乙方重新开展外业调查工作，并重新编制成果资料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的工作量，签定本合同补充协议。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中的任何一条，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违约方支付 / 元违约金；

（2）按合同总标的 5 %支付违约金；

（3）按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实际损失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为：

无

（4）其他计算方式： 无

13.2 违约方确定承担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1）继续履行 √

（2）不再履行 □

 （3）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各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除**

15.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签约方可在 5 日内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其他约定情形：其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15.2 合同解除后，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签约各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16.2 若协商解决不成，签约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纠纷：

（1）申请由 相关合同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洪雅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名词解释**

为避免签约各方理解上的分歧，签约方对本合同及相关补充内容中涉及的有关名词及技术术语，特作如下确认：无

**第十八条 补充约定**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其权利和义务部分的或全部的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止。

（以下无正文）**签 署 页**

|  |  |
| --- | --- |
| 甲方：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洪雅县 | 地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一、请谈判供应商按我公司提供的格式要求编写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分资格性材料和符合性材料两部分。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严格按谈判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三条的要求编写。

二、如果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资格性材料不齐全，将被取消谈判资格，其报价无效；如果符合性材料不能满足谈判采购文件的要求，将承担报价最低也不能成交的风险。

附件：谈判响应文件样本

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P20260601

采购项目名称：大寺河户外运动基地项目前期用地预审办理及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技术服务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性材料

二、符合性材料

第一部分 资格性材料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你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谈判采购项目的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点）的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与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与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参加你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谈判采购项目的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此处请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仅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3.营业执照副本

4.投标人关联公司信息

1. 投标人高管（股东、高管、监事）所属关联公司任职情况表

6.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材料

1.响应函

瓦屋山投资有限公司：

我们已经收到 （项目）谈判采购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次谈判采购活动。我公正司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公司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品目号）项目竞争性（邀请）谈判采购活动，并对此采购项目进行谈判响应。为此，我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响应总价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谈判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提供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包括谈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2 份。

2．如果我方成交，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订的采购合同。

3．我方将尊重评审委员会的评标结果。

4．我方承诺接受谈判采购文件内容及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的全部内容。

5．我方承诺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你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不向采购单位、你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在评审过程中与采购单位私下进行协商谈判；否则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2.项目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报价 |
| 1 | 大寺河户外运动基地项目前期用地预审办理及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技术服务 |  |

填写说明：

1.谈判时，本表中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函、品目价格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采用项目总价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提交本“最终报价表”表，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报价”栏、“最终报价（大写人民币）”处填写明最后报价总价。

3.谈判总价为采购范围所列全部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品目价格明细表保持一致。

4.参与采购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表以本表为准，加盖公章后现场填报。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可签字或加盖印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清单（无）

4.技术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规格 | 谈判或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资料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本技术指标响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可签字或加盖印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偏离程度请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字样。

2.证明数据请填写“见本响应文件第 页，第 行” 字样。

3.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与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示在本表之中，否则将视同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

5.售后服务承诺

 （采购人名称）：

按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经评审后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对于成交项目，除完全响应采购文件合同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如有）：

2．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3．详细的培训计划（如有）：

4．技术人员（附技术人员等级证书）：

5．其他：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可签字或加盖印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6.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公司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不存在挂靠、借用资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3. 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交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活动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 技术要求

 参与投标供应商默认同意第三章合同内所有条款。